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律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2頁。

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知悉供股存在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7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會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1)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並由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的本金額40,000,000港元、年利率10厘、為期3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15,564,202股股份，換股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3個月後開始直至到期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發生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供股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Lytton Maison Limited及施琦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即緊接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屆滿當日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供股的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要求」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供股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新股份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新股份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現時預定日期進行，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女士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業先生

顧世祥先生

韓磊先生

王冬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利先生

謝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

- (i) 股本削減，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會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 股份拆細，即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應用。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72,006,7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72,006,7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7,200,670港元，而每股新股份被視作已繳足的金額將為0.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股本重組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2,006,700股現有股份	172,006,7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172,006,700港元	17,200,67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股本重組將不涉及已發行股份之拆細，董事已審閱並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兌換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且須作出調整之類似證券。

除實施股本重組已經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規定格式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副本以確認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待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向香港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彼等之現有股份(藍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提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已註銷或發行的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股票。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約154.81百萬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價格以不得低於其面值為限。股本削減將會降低股份面值，使本公司得以按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有必要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75.21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或(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75,141,8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300.11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72,006,700股現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72,006,700股新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最多375,141,8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34,401,34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最多37,514,180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 總數	:	最多516,020,100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最多562,712,706股新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75.2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最多約300.11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 每股供股股份約0.8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約0.80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2.5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5,564,202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由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冰先生及張寶輝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表示其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換股權的任何通知。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5,564,202股新股份，其將導致發行及配發31,128,404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a)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重組已經生效，且除股本重組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港元折讓約4.5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折讓約7.83%；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1港元折讓約0.83%；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23.08%；
-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45港元(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17,778.47%；
- (vii) 較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05港元(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6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1,975.95%；及

- (viii) 具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6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82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約0.8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股份近期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過去十二個月(「**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以此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新股份約0.96港元。認購價較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99%；
- (ii) 股份於相關期間的成交量偏低－股份於相關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交投普遍淡靜，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
- (iii) 本集團的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財務狀況轉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6百萬港元擴大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由約13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0.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約31.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0.8百萬港元；及
- (iv) 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當中提及所得款項將作策略性部署，以推動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的發展。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有助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根據供股，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

份。本公司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並於彼等選擇接納其保證配額時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按相同認購價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ii)儘管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經考慮有關期間股份之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及成交量有限，董事認為現行市價未必完全反映本公司之潛在價值及前景，故不應視為釐定認購價之唯一因素，而供股因此為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避免彼等現有持股被攤薄；及(iii)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溢價。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可能縮減至所需水平，以確保：(i)不會因有關申請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本公司將能維持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所縮減申請的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有意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配額)。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i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的情況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v)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以便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權及註冊；
- (v) 以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允許者為限，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vi)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i) 已獲得並履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上文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各自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外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概不會向除外股東作出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而除外股東亦無權申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股東的地址位於中國，分別持有2,740,000股股份及3,6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9%及2.12%；另有一名股東的地址位於澳洲，持有2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012%。該等海外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2%。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經考慮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區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將供股提呈予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澳洲的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並將彼等視為合資格股東，原因為根據法律意見：(i)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適用於本公司的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以致不得向該等地址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ii)倘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澳洲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無須遵守其他規定／手續。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除外股東，並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紀錄日期識別出除上述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澳洲的海外股東外的額外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存檔或登記。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並將就向除上述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澳洲的海外股東外的任何額外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被識別)提呈供股的可行性，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合理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禁止，或該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或證

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須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無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如有）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並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於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在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的規限下，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將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倘其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可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i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第(i)至(iv)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新型生態友善矽膠產品，其產品種類涵蓋(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組件、航天材料、醫療裝置、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除上述主營業務之外，本集團亦從事(i)經營國際數字營銷業務；(ii)於英國開展零售業務；及(iii)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具體而言，數字營銷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支柱，於截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93%。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述，本公司正透過投資AI數字人技術策略性地擴展其現有數字營銷業務，以此作為推動增長及發展的新動力，並維持其競爭力。

AI數字人為本集團自主研發及營運的專有技術，旨在透過整合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情感分析，支持並提升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業務。該系統以自研AI技術、場景化數字人應用及透過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商業化為運作模式。其盈利模式預期包括服務費、按表現收費模式(如按點擊付費(「CPC」)及按行動付費(「CPA」)以及行業解決方案訂閱。本公司相信，AI數字人技術可透過提升內容創建、客戶互動及數據分析能力，進一步整合至現有數字營銷業務。透過生成個人化內容及提供即時客戶互動，AI數字人應用旨在補充本集團現有的網紅營銷及廣告服務，同時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本集團亦預期，將AI數字人應用所產生的互動數據整合至現有分析系統，可改善目標定位能力及推廣活動優化。於完成研發流程後，本集團目標建立自有AI數字人技術平台，以支持其數字營銷業務的長期發展。為促進AI數字人業務的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已制定分階段實施計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該項目的資金，將按項目發展階段逐步投入，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階段	時期	主要里程碑	計劃最高投資額
第一階段	第0至第6個月	完成核心AI數字人互動模組(包括自然語言處理、語音合成與識別及虛擬人驅動技術)之整合及內部測試，並接入聚盛科技的營銷生態系統以進行小規模商業試點運營。	約124.0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階段	時期	主要里程碑	計劃最高投資額
第二階段	第7至第12個月	推出首批商業化AI數字人營銷產品，涵蓋教育、遊戲及醫療健康與養生領域。本階段擬取得首批企業客戶，並建立可量化的廣告投放能力，採用CPC及CPA盈利模式。	約78.02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第13至第24個月	擴展多語言互動能力，包括粵語、英語及普通話，並啟動開放API/SDK平台之測試，以促進更廣泛企業採用及系統整合。本集團亦計劃建立AI數字人營銷服務之持續收費業務模式。	約7.0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AI數字人業務投資乃本集團策略的一重要組成部分，旨在拓展科技驅動的數字營銷能力並多元化服務組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以支持AI數字人業務的分階段研發及商業化，從而使本集團建立自有AI數字人技術平台，加快AI解決方案整合至現有數字營銷業務。

董事會認為，鑒於AI數字人業務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既有數字營銷客戶群、分銷渠道及運營基礎設施，故該業務具備商業可行性。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成立AI數字部門，此後持續投入於AI數字人技術的研發方面。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擁有支持AI數字人業務發展與營運所需的管理專業知識及資源。具體而言，負責AI數字人業務的謝冠宏博士在技術創新、聲學、電子製造及產品商業化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人工智能與知識產權發展領域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負責AI相關技術開發的彭爭春教授在智能傳感、機械人、柔性電子及人機交互技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在該等領域帶領多項國家級及省級研究項目。本集團技術總監張偉先生在技術開發、科研管理及產業化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此外，本集團亦受益於聚盛科技之核心運營團隊，該團隊在跨多個行業之績效營銷及數字人直播營運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本集團AI數字部門目前擁有約40名研發及運營人員。此外，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技術之研發框架，並與多家技術合作夥伴保持合作。董事會認為，有關管理專業知識、運營經驗及技術資源，為AI數字人業務之發展與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

擬推出之AI數字人解決方案旨在通過自動化內容生成、即時客戶互動及數據驅動優化，與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形成互補並加以提升，從而增強服務能力並改善客戶體驗。該商業模式旨在支持多種商業化渠道，包括服務費、基於CPC/CPA之績效營銷服務以及基於訂閱之行業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此舉或可擴大本集團之服務組合併鞏固客戶關係。預期AI數字人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將納入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業務分部匯報。

董事會將透過有關項目進度、所得款項用途、技術開發、商業化里程碑及經營業績之定期管理報告，監督AI數字人業務之發展，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專業或技術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分的管理能力、技術資源及管治措施，以支持AI數字人業務之發展與營運。

此外，供股所得款項的分階段投入，將使本集團能於各研發階段評估技術表現、市場接受度及營運成效，然後再進一步投放資源。董事認為，建議投資將有助於AI技術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業務，提升營運效率、增強本集團競爭力，並支持其數字營銷業務的長期發展。

借助聚盛科技現有客戶群以及透過其營銷矩陣所產生的流量資源，董事預期，AI數字人業務將於供股完成後不久開始營運，並於其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產生收入。該業務主要涉及銷售及部署AI數字人運營設備，以及向客戶提供系統維護、技術支援、軟件升級及其他增值服務。董事相信，聚盛科技現有的客戶網絡及市場資源將有助於AI數字人業務的商業化，並支持其發展。

收入預期來自銷售AI數字人運營設備以及提供系統維護及增值服務。AI數字人運營設備旨在支援客戶將AI數字人應用於商業用途的運營，而本集團擬持續提供維護、技術支援及相關服務。

上述預期受(其中包括)客戶需求、客戶部署及啟用率、服務訂閱採用率、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執行業務計劃所影響。由於AI數字人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實際結果可能與目前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業務進展，並於適當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與上述分階段部署方式一致，實施時間表及主要里程碑乃根據本集團現行業務計劃制定，並考慮技術預期發展進度、擬議商業化策略及本集團目前識別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項目進展，並可因應市場狀況、技術發展及業務需求調整實施時間表及資金部署計劃。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73百萬港元後)將最多達(i)約274.48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ii)約299.38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

- (a) 約11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2.1%)擬用於本集團對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計算機基礎設施投資，包括：
 - (i) 約38.2百萬港元用於建造高規格計算機數據中心設施，包括伺服器機架部署、電力容量擴充、冷卻系統升級及其他基礎設施發展；及
 - (ii) 約77.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電腦硬件，包括500組高性能圖形處理單元(例如H100系列)、分佈式伺服器集群、高速存儲陣列及計算機資源調度軟件系統，以支援擁有數千億參數模型的訓練及實時推理需求。
- (b) 約7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6%)擬用於本集團對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數據訓練投資所作的投資，包括：
 - (i) 約24.3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建設多模態數據集，包括行業專屬垂直數據(例如金融、醫療保健知識圖譜)、通用語料庫、視覺素材庫等；
 - (ii)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數據標註及清理，透過眾包平台及專業標註團隊對文本、圖像及語音數據進行精細化標註，並建立自動化數據清理工具鏈以確保數據質量；及
 - (iii) 約19.5百萬港元用於訓練迭代成本，包括多輪模型訓練所消耗的運算時數及模型調校實驗開支，以確保智能代理在互動準確性及回應速度上達到商業標準。

- (c) 約2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2%)擬用於未來兩年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僱員投資，包括：
- (i) 招聘5名高級算法工程師，專注於大模型優化及多模態交互算法，每人每年年薪約0.8百萬港元，合計約8.0百萬港元；
 - (ii) 招聘4名數據科學家，負責數據集構建及訓練效果歸因分析，每人每年年薪約0.8百萬港元，合計約6.4百萬港元；
 - (iii) 招聘3名產品經理，負責智能代理場景落地及用戶體驗設計；以及3名運營工程師，確保計算集群及數據平台穩定運作，每人每年年薪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48百萬港元，未來兩年合計約6.5百萬港元；及
 - (iv) 行業培訓及其他雜項開支，估計每年約為0.87百萬港元，合計約1.7百萬港元，旨在確保團隊穩定性及持續技術進步。
- (d) 約6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3.8%)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債務，包括：
- (i) 約18.2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矽膠業務原材料；
 - (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僱員開支、3.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7.2百萬港元用於租金支付，以及2.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及
 - (iii) 約3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利息，其中約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年度內到期的銀行融資貸款，約3.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年度內到期的融資租賃，以及約23.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按揭物業貸款。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應付利息。任

何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上文所述的其他用途。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數撥付建議AI數字人投資計劃，本公司可能尋求替代融資安排以填補任何差額，包括於項目公司層面進行股權融資，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債務融資。在該等融資可供動用之前提下，本公司目前預期AI數字人業務之實施時間表或整體業務計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倘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而相應的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予以發行及認購，本公司預期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百萬港元。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利息。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負債水平及業務發展策略，將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AI數字人業務發展乃屬適當。數字營銷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93%，而AI數字人業務旨在進一步提升及拓展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業務。董事相信，建議分配將透過利用本集團既有客戶基礎、分銷渠道及營運基礎設施，強化本集團技術能力及競爭力。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323.4百萬港元，並正受制於一項清盤呈請。本公司已另行採取措施以解決該清盤呈請所涉事宜，包括與相關債權人就再融資及清償安排進行磋商。此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5.4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部分未償債務及利息，以支持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需求。AI數字人項目亦將以分階段方式推行，所得款項將按既定里程碑逐步投入，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使本集團能於進一步投放資源前評估技術表現、市場接受度及商業可行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供股所得款項分配能適當平衡本集團資金需求與長期業務發展目標，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供股之外，董事亦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對本公司流動性構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將會在現有股東沒有機會參與配售的情況下，攤薄彼等的利益。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能夠讓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

董事會函件

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集資方法，從而能夠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承購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承購任何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承購其各自有權承購的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股東 接納其有權接納的 供股股份)	
	所持	%	所持	%	所持	%
	股份數目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3)
Lyt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79,687,549	46.33	239,062,647	46.33	79,687,549	46.33
公眾股東	92,319,151	53.67	276,957,453	53.67	92,319,151	53.67
總計	<u>172,006,700</u>	<u>100.00</u>	<u>516,020,100</u>	<u>100.00</u>	<u>172,006,700</u>	<u>100.00</u>

附註：

1. Lyt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琦女士獨資擁有，並於79,687,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股股份中的79,687,549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而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則由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 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承購其各自有權承購的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股東 接納其有權接納的 供股股份)	
	所持	%	所持	%	所持	%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Lyt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79,687,549	42.48	239,062,647	42.48	79,687,549	42.48
北京日信嘉銳 ^(附註2)	15,564,202	8.30	46,692,606	8.30	15,564,202	8.30
公眾股東	92,319,151	49.22	276,957,453	49.22	92,319,151	49.22
總計	<u>187,570,902</u>	<u>100.00</u>	<u>562,712,706</u>	<u>100.00</u>	<u>187,570,902</u>	<u>100.00</u>

附註：

1. Lyt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琦女士獨資擁有，並於79,687,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股股份中的65,481,060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而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則由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 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日信嘉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北京日信嘉銳由李冰先生及張寶輝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3.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34.39百萬港元	(a) 約5百萬港元擬用於採購數字營銷業務的人工智能設備及安裝服務器； (b) 約2百萬港元擬用作數字營銷業務的營銷及宣傳； (c) 約2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數字營銷業務的人員費用； (d) 約3百萬港元擬用於數字營銷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e) 約8百萬港元擬用於數字營銷業務的營運備用資金； (i) 約3.2百萬港元擬用於技術平台升級及採購數字工具，例如資料擷取／標記及演算法開發／外包； (ii) 約2.4百萬港元擬用於團隊發展及人才招募，包括產品及營運團隊的組建； (iii) 約1.2百萬港元擬用於市場拓展及客戶開發，包括銷售渠道開發及品牌建設；及 (iv) 約1.2百萬港元擬用於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f) 約10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亞龍灣項目融資利息；及	
			(g) 餘下所得款項約3.3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12百萬港元	(a) 約4百萬港元擬用於購買數字營銷硬件及設備； (b) 約2百萬港元擬用於開發數字營銷系統軟件； (c) 約1百萬港元擬用作數字營銷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d) 約1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e) 約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12個月期間及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已發行股份的拆細，董事已審閱並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須調整之換股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審閱並認為供股將不會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須調整之換股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調整。

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如有)(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即Lyton Maison Limited、施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除施女士及Lyton Maison Limited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對供股的影響

本公司接獲由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呈請乃針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一筆金額為50,377,777.78港元(包括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應計利息)之未付款項，此乃與由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利率為10.0%之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有關，其中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高等法院聆訊後，高等法院已頒令將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亦命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起28日內向高等法院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保證金。本公司目前正作出相關資金安排，以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於上述期間內支付上述保證金。

本公司已就清盤呈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告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透過供股方式)毋須取得認可令。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相關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待供股若干條件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

董事會函件

四)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供股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第4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通函第45至74頁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利先生

謝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RONTPAGE 富比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275.21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或(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75,141,8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300.11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因此， 貴公司控股股東(即 Lyton Maison Limited、施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除施女士及Lyton Maison Limited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制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v)相關市場數據及從公開來源可得的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及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及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

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各自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均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可從 貴集團或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就吾等向 貴公司提供與本次委任工作相關服務而收取吾等專業費用以外的任何利益。在本次委聘前，吾等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獨立性可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生產硅橡膠產品；(ii)國際數字營銷業務；(iii)提供英國零售服務；及(iv)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硅膠及相關產品	244,030	223,301	102,048	106,629
零售服務	98,870	4,642	2,339	1,965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627,161	530,210	186,276	268,318
總收益	970,061	758,153	290,663	376,912
毛利	116,587	88,453	61,798	26,346
年／期內(虧損)／溢利	(53,139)	(72,676)	2,411	(11,415)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97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758.2百萬港元，降幅約21.8%。該減少主要由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零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降所致。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1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88.5百萬港元，降幅約24.1%。毛利率亦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2.0%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1.7%。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5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72.7百萬港元，增幅約36.8%。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毛利減少。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9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376.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9.7%。該增加主要由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61.8百萬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26.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7.4%。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1.3%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7.0%。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純利約2.4百萬港元。扭盈為虧主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貴集團零售業務收益大幅減少，加上全球通脹導致材料成本上升，以致壓縮該業務毛利率。

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0,591	219,517
流動資產	385,430	478,272
資產總值	616,021	697,789
非流動負債	65,179	8,480
流動負債	520,443	688,833
負債總額	585,622	697,313
資產淨值	30,399	47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8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6百萬港元減少11.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以及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減少而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6,000港元增加1,071.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擬透過發展及商業化其專有AI數字人技術擴展其現有數字營銷業務，以此作為推動增長的新動力。該項技術整合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情感分析以加強內容創作、客戶互動、數據分析、精準投放及營銷活動優化，旨在透過利用貴集團既有客戶群、分銷渠道及營運基礎設施，與貴集

團現有數字營銷業務形成互補。預期AI數字人業務將透過服務費、按表現收費模式以及行業解決方案訂閱產生收益。

為促進AI數字人業務的研發及商業化，貴集團已制定一項分為三個階段的實施計劃。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逐步投放，並須經管理層審閱。董事會亦將監督項目進度、所得款項動用情況、技術開發、商業化里程碑及營運表現。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在商業上具可行性，並將增強貴集團的技術能力、擴大其提供的服務類型並提升其長期競爭力。

吾等已就中國(附註1)的數字營銷行業進行公開領域的市場研究，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全國線上廣告分部錄得收益人民幣1.36萬億元，同比增長41.4%，而其對整體廣告行業收益的比例則由二零二零年的43.5%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66.2%。自「其他線上廣告服務」(包括數據分析及AI生成內容)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17.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056.0億元，增幅達232.2%。

此外，吾等注意到，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已成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貢獻來源。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約為627.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財年則約為530.2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的約64.7%及約69.9%。於回顧期間，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均持續面臨財務挑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均錄得虧損，年內虧損分別約為53.1百萬港元及72.7百萬港元。長期錄得虧損的情況對貴集團用於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所需的內部融資能力構成一定壓力。

貴集團的流動性水平在過去數年亦有所惡化。值得注意的是，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值水平分別約為135.0百萬港元、210.6百萬港元及185.8百萬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仍低於1.0，且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位於40.01倍的相對高位。吾等認為，上述流動性及高槓桿可能會

附註1：資料來源：《中國廣告業發展指數報告(2026)》，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xdgknr/ggjs/art/2026/art_99b7925f6d24476896fc60644776d4f3.html

限制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限制其調配財務資源以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業務的能力。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32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接獲由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該呈請申請對 貴公司進行清盤，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之未付款項，詳情已載於清盤呈請公告。然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2.8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必須籌集額外資金以履行即將到期的還款責任，從而避免 貴集團債權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此外，誠如通函附錄一「3.營運資金聲明」一節所述，董事認為，倘若干計劃及措施（其中包括供股）成功實施，則 貴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供股（倘落實）將為 貴集團提供新股本，以加強其營運資金並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使其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為進一步了解該等計劃及措施，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相關文件。吾等注意到：

- (i) 貴集團與亞太科技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52,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條款， 貴集團計劃提取有關貸款以用於償還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及應付利息，以及支付與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撤回清盤呈請直接相關的所有相關法律費用、和解費用及行政開支，而最終到期日為自該筆融資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動用該等貸款融資；
- (ii) 誠如通函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利息。然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其他用途，主要將為用於 貴集團對AI數字人技術開發所需的計算機基礎設施、數據訓練及人員配置方面的投資。誠如管理層進一步建議，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 貴集團對AI項目的投資可能會縮減並放緩；

- (iii) 就逾期借款及利息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自願公告中注意到，仲裁庭按照訂約方簽署的和解協議頒佈一項仲裁裁決，確認總債務並確認重慶際艾有權於未獲償還的情況下，就該擔保申請司法強制執行。重慶際艾隨後將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預期將導致三亞物業被司法拍賣。倘司法拍賣所得款項少於總債務， 貴公司將就延長未償還貸款的期限與重慶際艾進行磋商。在此情況下，預期雙方將就未餘下結欠訂立新貸款協議，條款由雙方進一步磋商；及
- (iv) 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針對 貴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高等法院聆訊後，高等法院已頒令將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亦命令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28日內向高等法院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保證金。 貴公司目前正進行相關融資安排，以根據高等法院的命令，於上述期限內支付該筆保證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供股之外，董事在決定進行供股前亦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對 貴公司流動性構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將會在現有股東沒有機會參與配售的情況下，攤薄彼等的利益。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能夠讓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

經考慮(i) 貴集團目前的流動性水平仍然較低；(ii) 貴集團必須履行即將到期的還款責任，以避免 貴集團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iii)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的情況；(iv)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增強核心業務分部的競爭力及規模；(v)提升數字營銷能力與 貴集團的戰略方向一致，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 貴公司需要尋求集資機會

以支持其日常業務過程所需。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以供股方式集資乃屬合適之舉，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及有利。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73百萬港元後）將達(i)約274.48百萬港元（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ii)約299.38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且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需要：

- (a) 約11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2.1%）擬用於 貴集團對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計算機基礎設施投資，包括：
 - (i) 約38.2百萬港元用於建造高規格計算機數據中心設施，包括伺服器機架部署、電力容量擴充、冷卻系統升級及其他基礎設施發展；及
 - (ii) 約77.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電腦硬件，包括500組高性能圖形處理單元（例如H100系列）、分佈式伺服器集群、高速存儲陣列及計算機資源調度軟件系統，以支援擁有數千億參數模型的訓練及實時推理需求。
- (b) 約7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6%）擬用於 貴集團對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數據訓練投資所作的投資，包括：
 - (i) 約24.3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建設多模態數據集，包括行業專屬垂直數據（例如金融、醫療保健知識圖譜）、通用語料庫、視覺素材庫等；

- (ii)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數據標註及清理，透過眾包平台及專業標註團隊對文本、圖像及語音數據進行精細化標註，並建立自動化數據清理工具鏈以確保數據品質；及
 - (iii) 約19.5百萬港元用於訓練迭代成本，包括多輪模型訓練所消耗的運算時數及模型調校實驗開支，以確保智能代理在互動準確性及回應速度上達到商業標準。
- (c) 約2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2%)擬用於未來兩年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僱員投資，包括：
- (i) 招聘5名高級算法工程師，專注於大模型優化及多模態交互算法，每人每年年薪約0.8百萬港元，合計約8.0百萬港元；
 - (ii) 招聘4名數據科學家，負責數據集構建及訓練效果歸因分析，每人每年年薪約0.8百萬港元，合計約6.4百萬港元；
 - (iii) 招聘3名產品經理，負責智能代理場景落地及用戶體驗設計；以及3名運營工程師，確保計算集群及數據平台穩定運作，每人每年年薪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48百萬港元，未來兩年合計約6.5百萬港元；及
 - (iv) 行業培訓及其他雜項開支，估計每年約為0.87百萬港元，合計約1.7百萬港元，旨在確保團隊穩定性及持續技術進步。
- (d) 約6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3.8%)擬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 貴集團債務，包括：
- (i) 約18.2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硅基業務原材料；

- (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僱員開支、3.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7.2百萬港元用於租金支付，以及2.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及
- (iii) 約3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及利息，其中約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年度內到期的銀行融資貸款，約3.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年度內到期的融資租賃，以及約23.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按揭物業貸款。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利息。其後，任何剩餘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其他用途。

倘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而相應的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予以發行及認購， 貴公司預期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百萬港元。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利息。

3.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34.39百萬港元	(a) 約5百萬港元擬用於採購數字營銷業務的人工智能設備及安裝服務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b) 約2百萬港元擬用作數字營銷業務的營銷及宣傳；	
			(c) 約2百萬港元擬用作支付數字營銷業務的人員費用；	
			(d) 約3百萬港元擬用於數字營銷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e) 約8百萬港元擬用於數字營銷業務的營運備用資金；	
			(i) 約3.2百萬港元擬用於技術平台升級及採購數字工具，例如數據採集/ 標註及算法開發/ 外判；	
			(ii) 約2.4百萬港元擬用於團隊發展及人才招聘，包括組建產品及營運團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i) 約1.2百萬港元擬用於市場拓展及客戶獲取，包括銷售渠道開發及品牌建設；及	
			(iv) 約1.2百萬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f) 約10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亞龍灣項目融資利息；及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g) 餘下所得款項約3.39百萬港元擬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12.0百萬港元	(a) 約4百萬港元擬用於購買數字營銷硬件及設備； (b) 約2百萬港元擬用於開發數字營銷系統軟件； (c) 約1百萬港元擬用作數字營銷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	----------

(d) 約1百萬港元擬用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及

(e) 約4百萬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12個月期間及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72,006,700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72,006,700股新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最多375,141,8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34,401,34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最多37,514,180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 : 最多516,020,100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最多562,712,706股新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75.21百萬港元(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 最多約300.11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 每股供股股份約0.80港元(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每股供股股份約0.80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2.5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5,564,202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由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冰先生及張寶輝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表示其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換股權的任何通知。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5,564,202股新股份，其將導致發行及配發31,128,404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a)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重組已經生效，且除股本重組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港元折讓約4.5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折讓約7.83%；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2港元折讓約1.88%；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溢價約0.65%；
-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45港元(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17,778.47%；
- (vii) 較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05港元(將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96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1,975.95%；及
- (viii) 具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6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82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約0.8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股份近期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過去十二個月(「**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以此作為反映當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新股份約0.96港元。認購價較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99%；
- (ii) 股份於相關期間的成交量偏低－股份於相關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交投普遍淡靜，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
- (iii) 貴集團的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財務狀況轉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6百萬港元擴大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由約13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0.6百萬港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約31.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0.8百萬港元；及
- (iv) 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當中提及所得款項將作策略性部署，以推動貴集團數字營銷業務的發展。該業務已成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有助支持貴集團的長遠增長，並為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根據供股，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其現時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貴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折讓(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按相同認購價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並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權益；(ii)儘管認購價較股份

近期收市價存在溢價，經考慮有關期間股份之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及成交量有限，董事認為現行市價未必完全反映 貴公司之潛在價值及前景，故不應視為釐定認購價之唯一因素，而供股因此為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避免彼等現有持股被攤薄；及(iii)認購價較股東應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溢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 貴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可能縮減至所需水平，以確保：(i)不會因有關申請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 貴公司將能維持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所縮減申請的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自 貴公司任何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有意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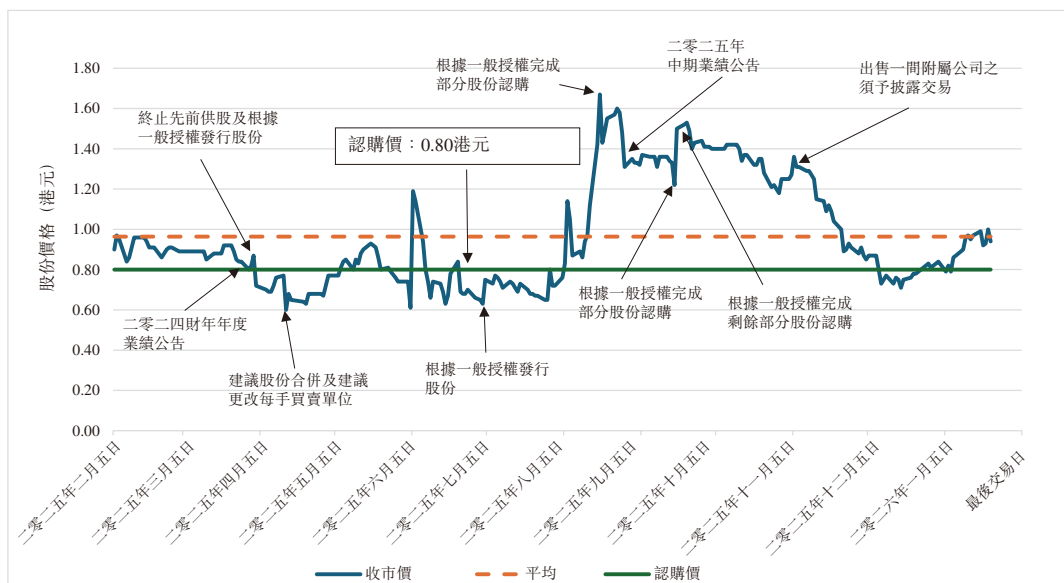
5. 供股主要條款的評估

股份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i)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股份每日收市價，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約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及(ii)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最後交易日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且由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最後交易日後的公平市值則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上升空間，以致可能會扭曲分析結果，因此上述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有關。

股份收市價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收市價」)於0.60港元至1.67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0.96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開始，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即回顧期間開始日期）的0.9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期內低位0.60港元。於此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其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後，收市價逐步回升，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達到期內高位1.19港元，隨後有所回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支持貴公司於數字營銷業務中採用AI的計劃的公告後，收市價急升，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達到高位1.67港元。

自此，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期間因刊發以下公告出現數次輕微反彈：(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有關出售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收市價觸及約0.71港元的最低水平，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旬回升至約1.00港元，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0.82港元。

在審閱貴公司的公告後，吾等並無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上述收市價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經與管理層討論後，除上述事件以外，彼等亦不悉有任何導致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的特定原因。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80港元，處於回顧期間內收市價範圍內，並相當於(i) 較回顧期間內最低收市價0.60港元溢價約33.33%；(ii) 較回顧期間內最高收市價1.67港元折讓約52.10%；及(iii) 較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約0.96港元折讓約16.99%。

經參考本段下文「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的分段，吾等注意到，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從而達致股本融資目的所需。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本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內吾等的分析所載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於各相關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

年份／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附註1)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月份末／期間 末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及2)
二零二五年				
二月(自二月五日 起)	91,400	18	5,078	0.003%
三月	156,600	21	7,457	0.004%
四月	271,400	19	14,284	0.008%
五月	293,200	19	15,432	0.009%
六月	7,022,752	21	334,417	0.194%
七月	6,443,600	22	292,891	0.170%
八月	19,376,582	21	922,694	0.536%
九月	11,123,177	22	505,599	0.294%
十月	9,284,700	20	464,235	0.270%
十一月	22,319,800	20	1,115,990	0.649%
十二月	18,009,900	21	857,614	0.49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2,708,600	21	605,171	0.352%
二月(直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 日))	2,751,000	3	917,000	0.533%
最高價			1,115,990	0.649%
最低價			5,078	0.003%
平均價			465,989	0.271%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宣佈進行股份合併，據此，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上表所示成交量及用於計算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均反映股份合併。
2. 計算乃根據有關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或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03%至0.649%，平均為0.271%。鑒於股份成交量薄弱，吾等認為除非對現行股份價格作出折讓，否則貴公司不大可能從第三方籌集大額股本資金。考慮到(i)誠如上文所示，股份的成交量薄弱；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的虧損狀況及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或會妨礙貴集團自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吾等認為(i)供股為適合貴集團的合理股本融資方式；及(ii)將認購價設定為折讓水平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乃屬合理之舉。

供股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供股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進行比較。吾等基於關鍵選擇標準審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i)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期間**」)內刊發的供股初始公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或並無終止的供股。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恰當、公平且具代表性，原因為：(i)考慮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目的，乃為了於近期市況下就與供股活動相關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於比較期間已識別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吾等的研究，吾等已於比較期間識別16項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發行的詳盡清單。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就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均與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包括具有不同配額基準的包銷供股交易，惟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為當前市況下近期供股交易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且就比較目的而言提供了足夠的樣本數量，從而釐定認購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供股交易相符。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主要條款：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影響	理論除權價 附註2	最新公佈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包銷
					在最後交易日／協議日之前／截至該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收市價	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香港黃金產業有限公司)	2623	2供1	504.40	(37.66)%	(34.81)%	65.57%	(34.81)%	65.57%	不適用	12.55%	不適用	65.57%	無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供1	29.60	26.58%	31.23%	4.09%	31.23%	4.09%	16.28%	4.60%	16.28%	4.09%	無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2供1	65.42	(17.65)%	(15.05)%	79.09%	(15.05)%	79.09%	(12.50)%	5.88%	(12.50)%	79.09%	無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8供3	4.51	(60.00)%	(60.00)%	47.44%	(60.00)%	47.44%	(52.19)%	16.33%	(52.19)%	47.44%	無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供4	121.60	(30.00)%	(28.57)%	不適用	(28.57)%	不適用	(7.89)%	24.00%	(7.89)%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6供1	56.90	(69.23)%	(69.35)%	(85.13)%	(69.35)%	(85.13)%	(66.10)%	9.92%	(66.10)%	(85.13)%	無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1供2	198.20	(17.10)%	(21.57)%	(76.88)%	(21.57)%	(76.88)%	(8.57)%	14.38%	(8.57)%	(76.88)%	有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8	2供1	21.80	(25.50)%	(25.50)%	(79.10)%	(25.50)%	(79.10)%	(18.60)%	8.50%	(18.60)%	(79.10)%	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1供1	44.82	(31.62)%	(27.27)%	(33.33)%	(27.27)%	(33.33)%	(18.78)%	15.81%	(18.78)%	(33.33)%	無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在最後交易 日／協議日 之前／截至 該日(包括 該日)為止 的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新 公佈的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理論 除權價 附註2	理論 攤薄影響	包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810	2供5	51.93	(26.62)%	(30.80)%	(21.54)%	(9.41)%	22.73%	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汎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3供1	18.67	(6.70)%	(3.40)%	(54.80)%	不適用	1.70%	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1894	1供4	84.70	(28.13)%	(27.67)%	(84.67)%	(7.26)%	22.50%	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1供3	620.00	(19.75)%	(26.14)%	(44.85)%	(5.80)%	20.97%	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471	1供3	163.72	(31.06)%	(32.29)%	(62.81)%	(10.13)%	24.51%	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2供1	61.00	(17.44)%	(15.88)%	65.12%	(12.35)%	5.81%	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1供3	52.25	(6.98)%	(6.98)%	不適用	(1.96)%	5.12%	無
				平均價	(24.93)%	(24.63)%	(20.13)%	(15.38)%	13.46%	
				最低價	(69.23)%	(69.35)%	(85.13)%	(66.10)%	1.70%	
				最高價	26.58%	31.23%	79.09%	16.28%	24.51%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貴公司	1991	1供2	300.11	(2.44)%	(4.53)%	1,975.95%	(1.88)%	3.62%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最新公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權益及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不適用」代表根據標的公司各自最新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負債淨額。
2. 「不適用」指公告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3. 該金額以美元列值，並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於上表顯示之資料乃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供股(如適用)之相關公告或通函。

誠如上表所示，16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5家公司的認購價較相關股份於相關供股公告前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其表明，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發行人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常見。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69.23%至溢價26.58%，平均折讓24.93%。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44%，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i)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69.35%至溢價31.23%，平均折讓24.63%。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53%，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ii)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介乎折讓85.13%至溢價79.09%，平均折讓20.13%，而認購價較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975.95%。誠如上文「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一段所詳述，此極高溢價屬於低基數效應所導致的數學異常值，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大幅減少所致。因此，儘管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該溢價理論上支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的觀點，但該指數級增長百分比本身對於就直接基準用途而言，其相關性較低；

- (iv)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66.10%至溢價16.28%，平均折讓15.38%。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88%，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v) 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1.70%至24.51%，平均約為13.46%。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3.62%，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
- (vi)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鑒於16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4家公司亦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此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ii)供股的非包銷基礎符合一般市場慣例；(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五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以及供股理論攤薄效應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範圍內；(iv)認購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薄弱，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流通性仍然偏低；(v) 貴公司需尋求集資機會以(其中包括)維持行業競爭力；(vi)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討論，其他集資替代方式可能不及供股合適；及(vii)僅在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並以相同的價格悉數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各自的股權的情況下，其利益方不會因認購價而受損，吾等認為，認購價之釐定及供股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清盤呈請對供股的影響

茲提述清盤呈請公告。 貴公司收到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呈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申請對 貴公司進行清盤。呈請乃

針對 貴公司提出，內容有關 貴公司一筆金額為50,377,777.78港元(包括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應計利息)之未付款項，此乃與由 貴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利率為10.0%之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高等法院聆訊後，高等法院已頒令將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亦命令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起28日內向高等法院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保證金。 貴公司目前正進行相關融資安排，以根據高等法院的命令，於上述期限內支付該筆保證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就呈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告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不適用於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透過供股方式)，且 貴公司可不受限制繼續進行建議供股(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毋須事先取得法院認可令。

7.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該等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則彼等於供股後在 貴公司的股份權益將維持不變。然而，未有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在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款供股權。務請注意，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接納結果。

經考慮(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ii)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表達其對供股條款的意見；(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給予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而倘股東選擇行使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v)合資格股東如不欲認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及合理。

8.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負債約為19.8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將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4.5百萬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54.7百萬港元。

(ii) 流動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85.8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故而增加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因此，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將即時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

(iii)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0.01倍。於供股完成後，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債務。因此，預期應用該等所得款項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吾等謹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供股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供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文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胡文傑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2年的機構融資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下述已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文件內。上述財務資料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yanggroup.com>)並可供查閱：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0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4/2024102400323_c.pdf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222_c.pdf

- (c)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2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01/2026060103973_c.pdf

- (d)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30/2026093001387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載列如下：

- (a)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約10.6百萬港元；
- (b)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約51.4百萬港元；
- (c)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約26.0百萬港元；
- (d)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約9.5百萬港元；
- (e)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約22.4百萬港元；

- (f)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約146.5百萬港元；
- (g)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約52.7百萬港元；
- (h)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約6.2百萬港元；

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325.3百萬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以若干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貸款須按銀行訂明的還款時間表償還。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貸款須按銀行訂明的還款時間表償還。

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由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指來自股東及其他關連方的貸款。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以若干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貸款須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償還。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

租賃負債概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及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現有之營運資金未必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要。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亞太科技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52,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左右提取有關融資；
- (ii) 本公司已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a)約275.21百萬港元，方式為發行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或(b)約300.11百萬港元，方式為發行最多375,141,8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惟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除外)之所得款項總額。截至本函件日期，供股尚未完成，並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ii) 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債權人進行深入磋商，以延長逾期借款及利息，並豁免因逾期付款而產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權利。管理層已與該等債權人就可行的償付方案及延長還款時間表取得重大進展；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以續期及延長可換股債券，並促成正式撤回該呈請；及
- (v) 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實施措施以改善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削減酌情性開支及行政成本。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實施措施以加快經營現金流入，包括加強追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工作。

經考慮上述假設，在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其核數師出具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新型生態友善矽膠產品，其產品種類涵蓋(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組件、航天材料、醫療裝置、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除上述主營業務之外，本集團亦從事(i)經營國際數字營銷業務；(ii)於英國開展零售業務；及(iii)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硅橡膠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硅橡膠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來源之一。本集團在硅橡膠生產領域深耕三十餘載，一直維持高生產標準及產品質量，深受全球客戶青睞。作為一家成熟生產商，本集團經營位於中國東莞及湖州的兩間工廠，均設施齊備，機器先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矽橡膠業務錄得銷售收益約10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02.0百萬港元增加約4.5%，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3%(二零二五年：約35.1%)。面對不斷演變的市況及競爭持續增加，工廠的研發團隊仍然致力於開發新型硅膠材料應用，將傳統生產專業與新興科技相融合，並推進環保硅膠材料，涵蓋新能源汽車、光伏組件、航空航天、醫療器械、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妝產品等領域。該業務主要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光伏組件、醫療器械、消費電子產品及周邊品項，以及各類日用產品，客戶遍及亞洲、歐洲及北美等地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客戶需求、供應鏈穩定性、國際貿易政策及出口市場狀況，同時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擴大客戶群、提升產能利用率及控制成本以追求業務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維持傳統硅橡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同時審慎推進環保硅膠材料的發展。

國際數位營銷業務

自其成立以來，數位營銷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有別於傳統製造業，數位營銷乃由互聯網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進步所驅動。其增長得益於消費者行為的不斷演變，以及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隨著線上消費與社交媒體的使用持續

升級，品牌及商戶已愈加將其營銷資源投放至主流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本集團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巨省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客戶數據及分析能力提供數位營銷服務，協助商戶了解用戶行為及偏好，從而實現更具針對性的廣告投放及營銷策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位營銷業務錄得銷售收益約268.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86.3百萬港元增加約44.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2%（二零二五年：約64.1%）。期內，該業務提供的服務包括賬號開設與管理、內容策略制定、視頻製作、觀眾參與、數據分析、電商運營、直播及廣告投放。展望未來，數位營銷業務的表現將繼續受到平台政策、監管要求、客戶預算、市場競爭、流量獲取成本及數據合規要求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等因素，並致力透過優化客戶組合、加強應收款項管理、提升投放效率、有效控制成本以及持續投入技術與人才，藉以提高盈利能力。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錄得銷售收益約1,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39,000港元減少約16%，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5%（二零二五年：約0.8%）。本集團在英國繼續經營以「EKAU」品牌為主的零售業務，主要提供來自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食品及生活用品。本集團繼續透過產品組合調整、門店及線上渠道經營、供應商管理、庫存優化、物流效率提升、品牌推廣等措施提升客戶體驗和經營效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East Shack Limited之60%股權（「出售事項」），並隨後收購Yohome H.B.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英國零售業務整體重組一部分。該等交易使本集團得以退出虧損零售投資，並重新分配資源至具備既有盈利記錄的零售業務，同時維持本集團於英國市場的策略性布局。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亞龍灣的四棟酒店大樓(「三亞項目」)後，進軍中國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

受房地產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COVID-19疫情對旅遊及酒店業造成的嚴重衝擊影響，三亞項目自二零二一年以來表現欠佳且持續虧損。誠如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分部(主要由三亞項目組成)表現欠佳，且經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之戰略重要性較低，其收入貢獻微乎其微或毫無貢獻，且該分部持續虧損。

鑒於三亞項目以及醫療保健與酒店業務的表現持續欠佳，本公司自此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實現該分部投資的價值，並逐步結束及終止其醫療保健與酒店業務的營運。

Web 4.0戰略轉型

本集團將穩步推進以Web 4.0為核心的戰略轉型，以人工智能(AI)數字人作為關鍵技術支撐。本集團擬聚焦教育、遊戲及大健康三大重點領域，積極推動數據標準化建設、資產數字化表達與全球價值協同聯動。本集團持續深化資產智能化管理能力的建設，探索資產在全球範圍內高效、合規流通的實現路徑。

除上述表現欠佳而本公司擬予以逐步退出之醫療保健及酒店業務外，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並無意圖出售、縮減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本集團任何主要現有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緊隨供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以下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轉換 可換股債券 之影響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每股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i)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 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 動	<u>(13,588)</u>	<u>274,480</u>	<u>—</u>	<u>260,892</u>	<u>(0.08)</u>	<u>0.51</u>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 之前本公司股本除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外並無 變動	<u>(13,588)</u>	<u>299,380</u>	<u>37,051</u>	<u>322,843</u>	<u>(0.08)</u>	<u>0.57</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相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964,000港元，乃經扣除商譽約20,552,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730,000港元)將最多為：(i)約274,480,000港元(按發行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或(ii)約299,380,000港元(按發行最多375,141,804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本公司股本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並無變動)。
3.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股本。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37,051,000港元，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
4.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72,006,700股股份。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i)除以516,020,1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除以562,712,70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並無變動)計算得出，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容誠 | RCHK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供股」)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至3頁所載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A章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

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須設計、實施及運作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先前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匯報的核證工作」開展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委聘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為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b)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172,006,700	172,006,700

(b)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172,006,700</u>	<u>17,200,670</u>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516,020,100</u>	<u>51,602,010</u>

- (d)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562,712,706</u>	<u>56,271,271</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聯交所外)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目前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股份2.5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5,564,202股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並無其他未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施琦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687,549(好倉)	46.33%
		79,687,549(淡倉)	46.33%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2,006,7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2. Ly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琦女士獨資擁有，並於79,687,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股股份中的79,687,549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而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則由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Ly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87,549(好倉)	46.33%
		79,687,549(淡倉)	46.33%
茂宸資源財務有限 公司 ^(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805,677,490(好倉)	46.33%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5,677,490(好倉)	46.33%
劉德巍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7.91%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2,006,7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2. Lyton Maison Limited於79,687,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股股份中，65,481,060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而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則由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股本的期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競爭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大洋（海南）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大洋海南**」）、大洋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大洋醫療**」）及本公司與重慶際艾二號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重慶際艾**」）訂立一份貸款重組協議，據此，重慶際艾提供相當於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約169百萬港元）的融資，重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約163百萬港元）（「**該貸款**」），用以再融資三亞項目的原有銀行貸款。該貸款的擔保包括（其中包括）三亞項目逾72項物業（「**三亞物業**」）的按揭以及大洋醫療於大洋海南的100%股權質押（「**該擔保**」）。

作為解決該貸款及促進其資產處置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與重慶際艾共同協定，仲裁及隨之進行的司法拍賣將可能帶來更有利的稅務後果。根據該共識，重慶際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針對大洋海南、大洋醫療及本公司就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約129百萬港元）之逾期債務（「**總債務**」）發起仲裁（「**仲裁**」）。

仲裁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按照雙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簽署的和解協議頒佈一項仲裁裁決，確認總債務並確認重慶際艾有權於未獲償還的情況下，就該擔保申請司法強制執行。重慶際艾隨後將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預期將導致三亞物業被司法拍賣。

倘司法拍賣所得款項少於總債務，本公司將就未償還貸款的展期與重慶際艾進行磋商。在此情況下，預期雙方將就未償還貸款餘額訂立新貸款協議，條款由雙方進一步磋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清盤呈請

本公司接獲由呈請人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於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一筆金額為50,377,777.78港元(包括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應計利息)之未付款項，此乃與由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利率為10.0%之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高等法院聆訊後，高等法院已頒令將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亦命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28日內向高等法院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保證金。本公司目前正作出相關資金安排，以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於上述期間內支付上述保證金。本公司已就清盤呈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告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透過供股方式)毋須取得認可令。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之權益或重大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蓋波濤、張麗及鄧婧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值為1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劉德巍、劉冰函、薛浩、胡炯及林轅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28,660,000股認購股份，總值為28,660,000港元；
- (c)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由本集團附屬公司WTS 2020 Limited（「WTS 2000」）作為賣方與New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內容有關出售East Shack Limited的60%股權；及
- (d)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由Yiqun Xin作為轉讓方與WTS 2020作為受讓方訂立，內容有關轉讓Yohome H.B.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上述各專

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有關的應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翻譯、註冊、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0.73百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琦女士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業先生

顧世祥先生

韓磊先生

王冬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利先生

謝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授權代表	施琦女士 梁佳穎女士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公司秘書	梁佳穎女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鴻福東路2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至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12.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執行董事

施琦女士(「**施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施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紐澤西世紀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施女士在企業重組、企業及項目融資、房地產投資、證券及非證券資產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彼創辦Seve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Seven Ocean**」)，在彼の帶領下，Seven Ocean由一間小型融資公司發展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企業解決方案與諮詢服務，以及大型醫療及保健發展項目的公司。

李九華先生(「**李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積累35年經驗。彼曾(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行政總裁；(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中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7)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基行政總裁；(i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江西贛江中醫藥科創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i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中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顧世祥先生(「**顧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安徽農業大學，並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彼最後受聘於中國土地世家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

韓磊先生(「**韓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娛樂及音樂行業擁有經驗。韓先生曾參與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及不同電視節目。

王冬竹先生(「**王先生**」)，62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電子商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專精於產業規劃、技術創新應用與中小企業發展戰略。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福建訊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偉業先生(「**羅先生**」)，51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企業管治、合規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分別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現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273)首席營運總監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運營，並履行合規及公司秘書職責。羅先生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及愛爾蘭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羅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的優異照章(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及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理學士(榮譽)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利先生(「**張先生**」)，53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管職務，目前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西北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擔任西北政法大學院長、客座教授及執行院長。

謝俊博士(「**謝博士**」)，43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擁有逾16年金融投資、數字資產及科技管理領域之經驗，目前帶領亞太投資銀行有限公司、亞洲數字銀行有限公司及亞洲數字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多家機構。謝博士具有清華大學及國家行政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博士後研究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

公司秘書

梁佳穎女士(「**梁女士**」)，39歲，於財務匯報、企業融資、公司秘書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6年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45)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梁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4)財務顧問。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進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財務總監。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彼曾出任此前於聯交所上市之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6161)公司秘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彼亦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財務顧問。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梁女士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0033)之公司秘書。梁女士亦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yanggroup.com>)刊載：

- (i)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74頁；
- (ii)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回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且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幣負債風險。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並在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註銷繳足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
 - (c)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應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與股本重組相關的一切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就股本重組實施上述任何或全部安排並使之生效。」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項下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並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透過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344,013,4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除於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之股東外，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除外股東**」))，並按照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落實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交付彼認為就實行供股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b.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c.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g. 其後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變動將於釐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時不會計算在內。
- h.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通函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羅偉業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